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號

原告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訴訟代理人 許猷進律師

李仲翔律師

被告 譚政義

譚美玉

譚金標

鄭譚美鳳

兼前4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譚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0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已非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當事人如未抗辯，本院依法視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

原告請於5日內提出依據所主張被告占用不同地號土地之面積、價額、原告應有部分、期間，詳細計算不當得利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君